

基督教会与晚清台湾的教育事业 (1860 - 1895) *

刘凌斌

提 要: 晚清三十年间 (1860 - 1895), 尽管教案频发, 但英国和加拿大基督教会在台湾进行的传教事业仍然取得了一定的成功。与此同时, 基督教会在台湾创办了近代教育, 设立各类学校, 推广白话字、创办报纸等。教会教育引进西方先进教育观念和方式, 客观上对晚清台湾教育事业起到了促进作用。

刘凌斌, 男, 福建福州人, 1982年生, 厦门大学台湾研究院历史研究所2005级硕士研究生。

主题词: 晚清 台湾 基督教会 教育事业

近年来, 基督教史的研究逐渐成为中外关系史研究中的热点, 而关于基督教与中国近代教育发展的研究亦得到充分的重视。本文拟对台湾在晚清的最后几十年 (1860 - 1895), 由基督教会 (包括英国长老教会和加拿大长老教会) 主办的教育事业的发展状况, 进行回顾和分析, 探讨基督教会在推动台湾近代教育中的作用。

一、晚清基督教在台湾的传播状况

第一次鸦片战争后, 西方列强依靠不平等条约攫取了在中国通商口岸甚至内地传教和设立教堂的特权, 其后西方各国基督教会纷纷派传教士到中国各地进行传教活动, 基督教在中国的传播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在台湾, 随着安平、基督、淡水、高雄各港先后开放通商, “英国和加拿大长老会传教士以‘手术刀’, 劈开了基督教在台湾传播的新纪元”。1860年, 英国长老会派遣牧师杜嘉德和马肯查来台湾的淡水和艋舺考察, 发现台湾和厦门一样都讲闽南语, 传教潜力巨大, 回去之后便向总会海外传教会建议将台湾纳入传教范围, 得到批准, 近代台湾的基督教传教事业从此拉开帷幕。

重新在台湾开始传播基督教的是医疗传教士马雅各医生, 1865年, 马雅各医生来台, 边行医边传教。在他和甘为霖、巴克礼、李庠等其他传教士的共同努力下, 英国长老教会在台湾南部的打狗、台南和北部的嘉义等地进行传教, 建立教堂, 设立教会; 此外在南部和中部的原住民中的传教也获得了成功。1875年以后, 他们对台湾的基督教传教活动进行调整, 开始大力发展基督教会的教育事业, 创办各种学校, 推行白话字等, 进一步巩固和发展其传教成果, 不断壮大教会组织。统计晚清时期英国长老会共在台湾传教30年, 其间共发展信

徒1256人, 其中三分之二为平埔族信徒。

与英国长老会主要在台湾南部进行传教活动不同, 加拿大长老会从1870年代开始主要在台湾北部进行传教, 以马偕牧师为主要传播人。他运用各种方式进行传教, 比如医疗传教、唱圣歌传教、利用传播自然知识传教、结合中国传统习俗传教等, 先后在台湾北部的淡水、噶玛兰和艋舺等地进行了卓有成效的传教, 同时他也注重对本地传道师的培养, 开办各类学校。据统计, 到1895年, 南部教会中经常可领圣餐的台湾人1738人 (男1027人, 女711人), 已经受洗的信徒2633人。

尽管晚清基督教在台湾传播的过程中, 不断引发了民教冲突, 教案频发, 台湾不断爆发反洋教斗争, 但基督教在台湾的传教事业仍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二、晚清台湾基督教会创办的教育事业

晚清来华的传教士是一个颇具规模的且有较高文化水准的群体, 重视教育是其主要的特征, 他们在教育领域开展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 以此来推进宣教事业的发展, 其中不少人积极从事教育活动。在台湾, 长老会的传教士们通过积极参与教育实践活动, 创办各类学校、推广白话字等形式, 促进了晚清台湾教育事业的发展, 以下就从五个方面对此进行考察。

1、神学教育

对于来台宣教的长老会来说, 为了克服传教人员不足困难, 必须尽快培养一批本地传教人员进行宣教。而教会教育, 首先就是从培养台湾本地的传道人员开始的。

1875年以后, 英国长老会对台湾的基督教传教活动进行调整, 在重视教徒人数增加的同时, 开始注重对基

督教徒基本知识的培养,即由看重“量”的转变到“质”的转变。据1875年的记载,英国长老教会在台南和打狗都已设有“传教师养成班”,效果并不理想。次年,英国长老会决定将两所养成班合二为一,以台南为宣教中心,集中人力物力设立台南神学校,起名为“大学”(如今台南神学院的前身),以便集中力量进行培养工作。巴克礼牧师对台湾神学教育的影响很大。1876年,他开始掌管台南的教务工作,1880年“大学”修成新校舍,巴克礼牧师出任校长。“大学”所开设的课程主要是《圣经》、信仰问答、白话字、自然科学及国文等,后来也安排学生在周日到乡村去传道讲道。此外,英国长老会还对台湾本地传道师和“大学”的学生进行考试,成绩合格者发给传教执照,内容多与《圣经》有关。据统计,“大学”在巴克礼牧师掌管期间,共培养出240名传教师。1884年9月,中法战争时期,法舰封锁台湾,“大学”停办。至翌年二月续办。

在加拿大长老教会方面,马偕牧师深知,只靠他一个人孤军奋战,根本无法完成传教活动,所以传教一开始,他就将训练本地布道干部作为台湾北部的布道工作之主要计划,并认为这样可以达到两个目的,克服外国传教士水土不服的缺点和节省教会的开支。最初由于资金和人力的不足,马偕牧师只能依靠个人的力量,在传教的间歇培养本地传道师,不受时间地点限制,在路边、树下、海边等地方随时随地进行说教。在开辟新教会后,马偕牧师便从中挑选合格的信徒前往驻堂传教,一段时间后,再派其他合格的信徒去接替他们,而原先那些受派的信徒在回到马偕牧师身边进一步学习。这种教育学校可称为“逍遥学院”或“巡回学院”。在来台最初九年,马偕牧师用这种方式共培养了21名传教师。

1880年,马偕牧师第一次返国休假时得到家乡村民的一笔6215美元的捐款,^①1881年返台后就以此捐款在淡水建一所可容纳50名学生的学校。1882年7月,校舍建成,马偕牧师将学校正式命名为“理学堂大书院”,并亲自出任校长,同时因为捐款建造这所神学校的是马偕家乡加拿大牛津郡的热心人士,又将其命名为“牛津学堂”(Oxford College)以资纪念^②。这所学校,以培养本地传道师为目的,第一届学生不是经过考试,而是由各地传道师推荐并经过严格挑选,最终有18名学生被录取。当时学校的课程极为丰富,不仅是神学与《圣经》等与基督教知识相关的内容,“也不忽视现代科学,现在西方学校中的重要科目无不学习^③”,包括地理、地质、动植物、矿物、生理卫生、化学、物理、算术、初步几何、解剖、医学、音乐与体育等。^④学校还安排学生到教会医院帮忙,参加医疗的实际工作,1883年,还曾安排传教士带学生到厦门教区参观医院、教会和女校参

观考察,使他们增长了不少阅历。据统计,截至1891年,“理学堂大书院”共培养了六届83名学生,其中不但由汉人,也有平埔族人,大部分学生毕业后成为传道师,其中还有10人成为终生传道师^⑤,可见学校的教学成果是相当成功的,为台湾当地提供了大量的本地传教人员。

2、中小学教育

由于当时神学校的学生多来自贫穷或未受教育的家庭,缺乏必要的基础知识,因此传教士为了使得学生能够对神学有更好的理解,首先要花费不少的时间来讲授一般科目,补充学生的基础知识。当时南部有几个教会设立了小学,以便教育信徒子弟,但因人力物力有限,各地的情况又不尽相同,所以成效不佳,即使就读了小学,这一阶段的教育也很难成为神学教育的基础^⑥。而基础教育也越来越成为传教士们的负担,严重影响了神学教育的效果。

为克服这方面的困难,佟牧师于1883年建议教会成立普通中学,以充实神学教育的基础,并提供中学教育的机会。英国长老会母会乃派遣余饶理牧师于当年年底来台筹办中学教育。^⑦由于受到中法战争的影响,直到1885年9月这所设立于台南的基督教中学才正式开学,当时校名为“长老教会中学”,招生对象仅为12周岁以上的男孩子,实际上只是男子学校,余饶理出任校长,起初只有10名学生,免学费,每年需交伙食费10元^⑧。1894年,建立一批新校舍,学生人数增加到22人。据余饶理牧师在1885年的一封信中介绍了中学的教学情况,他认为,中学教育的目的在于实行一般教育,使学生毕业以后,可继续接受任何专门的教育,以使裨益于教会及其本人。当时在校学生每日的生活包括:早晚的崇拜、功课有基督传、新旧约历史、约翰福音、使徒行状(汉文及白话文),以及余饶理牧师根据汕头话所翻译的信仰问答书、算术、汉文、中国史、地理及自然科学等^⑨。这是台湾历史上第一所中学,是为今日台南光荣中学之前身。

3、女子教育

在台湾的英国和加拿大长老会都很重视对女子的宣教工作,因此将教育的对象扩大到中国传统教育所忽略的女性上来。在实际的传教工作中,马偕牧师深感妇女在福音传播过程中的重要作用。为了培养台湾的女传道师,马偕牧师在加拿大长老会妇女海外传教会的捐助下,在“理学堂大书院”的东面附近的地方建立一所女学堂。女学堂于1884年1月建成,定名为淡水女学堂,这是台湾历史上第一所女子学校,开创了台湾近代女子教育的先河。3月,淡水女学堂正式开学。由于受到当时台湾社会风气的影响,大家都不愿意让女儿在外抛头露面,同时也没有几个人愿意让女儿得到知识,加上学

校又规定女生入学必须不缠足，因此很难招到学生。尽管学校以完全免费、为学生支付路费、供食宿、衣着等优惠条件作为鼓励，但首批仍然只招到 34 名学生，且大都是平埔族女生，汉人少之又少。^④之后改变招生方式，多由本地传道师推荐女孩入学，这些入学的女生又常带来她们的同伴或亲戚前来听课。因而，淡水女学堂的学生数量逐渐有了增加，招生最多的一次曾达 80 人。当时学校主要教女学生读书、写字、唱歌、《圣经》的历史及地理、《圣经问答》等，也让她们白天在男学校听讲，参加背诵及晚上的其他练习，也教以教授法及其他工作上必需的技能。^⑤

在台湾南部，英国长老教会的李麻牧师夫妇对台湾基督教女子教育的开创贡献很大，可惜李麻牧师逝世，其妻继承夫志，还曾出资 300 磅支持创办女校，但由于身体原因被迫离台，也未能看到女校的建立。1885 年，英国长老会母会派朱约安姑娘和文安姑娘来台湾筹办女子学校。她们掌握了当地语言之后，就积极在妇女中开展传教工作，并在每周二下午召开妇女参加的基督教宣讲大会，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当时女子教育算是件新奇的事情，教会要说服家长，使他们相信其女儿们也值得受教育^⑥。女校的入学条件比男校低，如女校学费仅收四元，只有男校的一半，没有年龄限制，同时要求入学的女学生不得缠足^⑦，尽管如此，由于在台湾传统观念的根深蒂固，说服女孩子的家长允许他们的女儿入学，却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因而直到 1887 年，设立于台南的女子学校才正式开学，学校名为“台南长老教女学”，校长为朱约安姑娘^⑧，开设课程为基本知识，实际上对女子进行的是中学教育，与 1883 年设立的男校同归于余饶理牧师的管理之下。

4、社会教育

甘为霖牧师还特别重视盲人教育问题，他发现台湾的盲人数目众多，根据他的统计，约有一万七千多名，^⑨绝大部分为乞丐，或做些低下层次的工作，生活质量低落且缺乏受教育的机会。为了改善这样的情况，他于 1883 年开始关注盲人的教育情况，研究了适合厦门及台湾一带的盲人点字，发明了点字印刷机，并获得日本新案专利。^⑩1888 年他利用回国休假的机会在伦敦编印了《点字初学书》、《马太福音书》、《庙祝问答》等用厦门音罗马字浮凸印刷的书籍，推广到台湾的盲人使用。^⑪此外，回国期间，他还积极筹募台湾盲人教育经费，获得格拉斯哥自由教会学生传道会及英国圣经公会的捐助。1891 年，甘为霖牧师租下台南洪公祠一处，开办了专门的盲人学校“训瞽堂”，对盲人实施基督教基础知识的教育。学校教导盲人四书五经，并传授凿制凸字的技巧，成效甚佳。^⑫此外，“训瞽堂”的课程还包括圣经、算术、手工艺等。甘为霖牧师创办了台湾的盲人教育，

同时也是台湾特殊教育事业的发端。

而马偕牧师则设立了义塾和夜校，主要为家贫无法读书的人提供免费教育。义塾主要是为儿童开设的，性质类似当时中国各地教导儿童学习知识的私塾，周一到周六免费上课，主要学习汉文、史地、算术等，周日到教堂学习唱圣歌、罗马字教义问答和背诵圣经^⑬。1874 年时马偕牧师建有三所义塾，每所派有一名教员，1890 年已达 15 所，接受免费教育的儿童多达 400 多人^⑭。此外，他还在自己的房子里开办夜校，主要为老人和因贫穷而上不起学的女孩子提供学习基督教知识的机会，也吸引了不少的学习者。

此外，余饶理牧师也注意到教会内业以受洗的儿童教育问题，还打算创办一所师范学校，但由于人力物力等条件的限制，未能付诸实践。

5、推广白话字和创办教会报纸

除了创办学校教育以外，教会还着手白话字的推行工作，以解决文盲对传教工作的阻碍。白话字，有人称为“教会罗马字”或“台语罗马字”，原本是基督教长老教会在台湾所推行的一种文字，就是以罗马拼音方式将民众的口语（闽南语）转化为文字^⑮。白话字的最大优点是容易学习，一般民众，不论男女老少，只需几个月就能学会，且能顺利阅读白话字《圣经》。鉴于白话字的使用价值，1880 年，台湾的教会正式决定将白话字作为各种学校的课程进行推广，许多书刊读物也以白话字刊行，如《圣经》、主日神粮、圣诗等^⑯。这使得各个文化层次水平的信徒都能通过白话字进行交流。从白话字使人读书识字的功用来说，确实吸引了一部分人入教，因为这些人认为：“入教好，因为男女能识字”^⑰。

英国长老教会于 1881 年赠送印刷机一组，巴克礼牧师利用回国度假的机会，亲自学习印刷技术。1884 年返台后，他将印刷机装配完成，开始印刷白话字基督教读物。^⑱1885 年 6 月，巴克礼牧师创刊的《台湾府城教会报》（以下简称“教会报”）正式出版发行，这份英国长老教会的机关报使用白话字当作文字媒介的，是台湾的第一份大众媒体（报纸）。从其内容看，教会报的功用至少有三：消息、教育及传达^⑲。作为东方世界最早的教会报纸，当时的每月发行额达两千部，^⑳对于英国长老会在台湾的传教事业的贡献颇多。《教会报》的出版发行使得信徒们多了一个了解教会内部事务的途径，而通过消息的传达，使得信徒们可以互相沟通和了解。此外，《教会报》对鼓励信徒学习白话字始终视为第一要务，宣扬白话字的益处，多次主办征文比赛，鼓励信徒们用白话字写作。《教会报》在晚清统治的十年间，共发行 124 期，主要内容包括白话字教育、教会消息、圣经解读、教育事业、社会关怀和生活新知等内容，广义而言，白话字刊行的《教会报》即是一整部“读”白话

字的训练教材。从1885年5月起,英国传教士们将印制《教会报》的所在地称为“聚珍堂”,俗称“新楼书房”,成为日后专门印制、出售教会书刊的书房,同时还兼具出版社和书店门市的多元功能。除了定期出版《教会报》外,“聚珍堂”还印制出版了圣经、圣诗、教义阐释、时事新闻、教育和白话字教材等六类白话字书籍,并将出书的信息与价格刊登在《教会报》上,甚至提供代订大陆、外文书籍报刊的服务,堪称全台湾教会白话字教材的主要提供站^⑧。

三、基督教会台湾近代教育的影响

从上文的分析可以看出,在清朝统治台湾的最后三十多年间(1860-1895),英国长老会和加拿大长老会在大力推进台湾宣教事业的同时,还创立了一定规模的教会教育事业,主办了各类教会学校,其中大部分在台湾历史上具有开创之功,客观上推动了台湾教育事业的发展和进步。应当承认,晚清台湾的基督教会通过主办教育事业,推动了台湾近代教育的发展,其对于台湾近代教育的影响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在教育体系的变迁方面,台湾基督教会通过主办教育事业作了许多开创性的工作,创办各类学校,且自成体系,使得教育的层次逐渐多元化。台湾的传统教育直到晚清,与中国其他地区一样,仍然存在着学校门类比较单一的问题。台湾基督教会借鉴西方国家的经验,主办了各类教会学校,不但发展了大学(神学教育)、中学、小学等普通教育,还主办了女子教育、特殊群体的教育(盲人教育)和社会教育(夜校、义塾等),且各类学校在台湾历史上多是首创,对台湾近代的教育事业有开创之功。台湾基督教会主办的教育事业使得教育面向不同的社会群体,尽管教育远未达到普及的程度,但毕竟有部分台湾的妇女、儿童、老人甚至盲人都有了受教育的机会,不少平埔族人也接受了基础教育,一些穷人甚至有接受免费教育的机会,教会教育使得受教育的人群更加广泛,教育的层次和面向更加多元化,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历史的进步。

其次,在教育内容方面,台湾基督教会在主办的教会教育主张中西学并举,在学校教育保留中学(中国传统文化的教育)的同时,引入西方先进的教学模式和内容,在一定程度上传播了西方的科学文化知识,为教学内容多元化作出贡献。从台湾基督教会主办的各类教会学校开设的课程方面可以看出,他们都打破了传统教育的界限,大力引进西学内容,除开设了大量与基督教有关的课程外,还开设了许多介绍西方先进科学文化的新式课程,如数学、物理、化学、医学、地理、音乐和体育等,让台湾人接触到西方先进的科技文化知识。同时教会学校也保留了中国传统文化方面的课程,如中国的

历史、地理,汉文和传统的经学教育等。在教育方法上,教会学校将课堂学习与课外实践(主要是传教实践和参观考察实践)有机的结合起来,促进了学生各方面素质的提高。

再次,在教育观念方面,台湾基督教会打破封建传统观念的束缚,主张人人都有受教育的权利,为老人、盲人和穷人等弱势群体提供了受教育的机会;将男女平等的观念引入教会教育中,推动了台湾人民观念的革新。台湾基督教会开办女子学校,让女子走进学堂,改变了台湾妇女无法接受教育的状况,打破了封建势力对妇女的禁锢,极大扭转了台湾社会重男轻女的风气。由于教会开办的女子学校禁止缠足,使得入学的台湾女子摆脱了缠足的陋俗,还解除了封建社会的许多束缚,获得了与男子一样接受科学文化知识的机会。通过女子教育的发展,男女平等的观念逐渐为台湾人所接受,改变了台湾人传统的封建观念,这不但是台湾妇女的一个进步,也是台湾社会的一个进步。

此外,对于台湾近代的新闻出版事业,台湾基督教会也是大有贡献的。英国长老教会主办的《台湾府城教会报》是台湾近代第一份报纸,同时台湾基督教会还大力推广白话字,出版大量白话字书籍等,推动了近代台湾新闻出版事业的创立和发展。

当然,台湾基督教会主办的教育事业如同中国其他地区的教会教育一样,不可避免的带有一些局限性。传教士们有一种传播福音的神圣的使命感,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们都把教育视为传教活动的从属品,在他们心中,教育并不是最重要的,只有传教才是第一要务。因此,教会主办的各级学校以神学教育为主,其他基础知识的教育为辅。各类学校培养出来的多是本地传教师,从事其他职业的较少,当然这符合基督教会办教育的根本目的。张妙娟说,“所有传教士兴办的教育事业都有宗教性本质,而这正是教会教育的特色”^⑨。连台湾的基督教会自己也承认,这一切教育的事工,都是为了教会及信徒的培养而施行的。神学校是为养成更好的传教及教会的人材;中学校是为预备青年人进入神学校,同时也为训练更好的小学教师,以提高在地方教会所设的小学之水准;女学校则部分是为培养教会内妇女工作人员^⑩。教会学校,正如有学者分析的那样,就其本质而言,是传教士向青年学生灌输基督精神的场所,是服从于用基督征服中国这一理想的,因而也带有文化殖民的色彩^⑪。

但从台湾基督教会主办教育事业所取得的客观效果来看,其对推动台湾教育事业的进步起到了积极的作用,教会教育对台湾近代教育的影响也是深远的。从某种意义上讲,基督教会不自觉的充当了推动历史进步的工具,这也是传教士们所始料未及的,当然也是我们不

容否认的, 本文对这一问题进行探讨的目的正在于揭示这一历史进程。

(责任编辑: 林庆华)

*本文中的基督教仅指宗教改革之后的基督教新教派, 主要指长老会, 本文不涉及天主教在台湾的传教情况。

林金水《台湾基督教史述论》,《福建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3年第3期。

林金水主编《台湾基督教史》,九州出版社, 2003年版,第145页。

马偕著,周学普译,《台湾六记》,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之台湾研究丛刊第69种,1960年版第139页。

黄新究著《基督教教育与中国社会文化变迁》,福建教育出版社,1996年版,第92页。

林金水主编《台湾基督教史》,九州出版社, 2003年版,第131页。

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重修台湾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第一册,第576页。

台湾基督长老教会总会历史委员会编,《台湾基督长老教会百年史》,基督教在台宣教百周年纪念丛书委员会出版,1965年版,第65页。

林金水主编《台湾基督教史》,九州出版社, 2003年版,第134页。

马偕著,周学普译《台湾六记》,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之台湾研究丛刊第69种,1960年版,第119页。

台湾基督长老教会总会历史委员会编,《台湾基督长老教会百年史》,基督教在台宣教百周年纪念丛书委员会出版,1965年版,第59页。

⑪马偕著、周学普译《台湾六记》,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之台湾研究丛刊第69种,1960年版,第122页。

⑫马偕著、陈宏文译《马偕博士日记》,台湾人光出版社,1996年版,第123页。

⑬马偕著、周学普译《台湾六记》,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之台湾研究丛刊第69种,1960年版,第123页。

⑭台湾基督长老教会总会历史委员会编,《台湾基督长老教会百年史》,基督教在台宣教百周年纪念丛书委员会出版,1965年版,第60页。

⑮郭和烈著《宣教士偕叡理牧师传》,第367页,转引自林金水主编,《台湾基督教史》,九州出版社,2003年版,第167页。

⑯台湾基督长老教会总会历史委员会编《台湾基督长老教会百年史》,基督教在台宣教百周年纪念丛书委员会出版,1965年版,第65页。

⑰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重修台湾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第一册,第577页。

⑱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重修台湾省通志》,卷七,《文教志·学校教育篇》,第203页。

⑲台湾基督长老教会总会历史委员会编《台湾基督长老教会百年史》,基督教在台宣教百周年纪念

丛书委员会出版,1965年版,第65-66页。

⑳陈宏文著《马偕博士在台湾(增订版)》,台湾财团法人基督教“中国”主日学协会出版部,2000年,第100页。

㉑马偕著、周学普译《台湾六记》,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编之台湾研究丛刊第69种,1960年版,第128-129页。

㉒台湾基督长老教会总会历史委员会编《台湾基督长老教会百年史》,基督教在台宣教百周年纪念丛书委员会出版,1965年版,第66页。

㉓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重修台湾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外事篇》,第240页。

㉔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重修台湾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第一册,第586页。

㉕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重修台湾省通志》,卷七,《文教志·学校教育篇》,第202页。

㉖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重修台湾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第一册,第575页。

㉗林金水主编《台湾基督教史》,九州出版社, 2003年版,第136页。

㉘《台湾盲人教育史》,网址: <http://tao.nuk.edu.tw/Demo/HF91/report2/g38/%A5x%C6W%AA%BC%A4H%B1%D0%A8|%A5v.htm>。

㉙林金水主编《台湾基督教史》,九州出版社, 2003年版,第169页。

㉚陈宏文著《马偕博士在台湾(增订版)》,台湾财团法人基督教“中国”主日学协会出版部,2000年,第168页。

㉛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重修台湾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第一册,第578页。

㉜林金水主编《台湾基督教史》,九州出版社, 2003年版,第137页。

㉝台湾基督长老教会总会历史委员会编,《台湾基督长老教会百年史》,基督教在台宣教百周年纪念丛书委员会出版,1965年版,第75页。

㉞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重修台湾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宗教篇》,第一册,第583页。

㉟台湾基督长老教会总会历史委员会编《台湾基督长老教会百年史》,基督教在台宣教百周年纪念丛书委员会出版,1965年版,第73页。

㊱台湾省文献委员会编印《重修台湾省通志》,卷七,《政治志·外事篇》,第239页。

㊲张妙娟《从“台湾府城教会报”看晚清台湾长老教会的白话字教育》,《台湾史迹》,2000年第36期。

㊳张妙娟《出凡入圣,清季台湾南部长老教会的传道师养成教育》,《台湾文献》,2004年第2期。

㊴台湾基督长老教会总会历史委员会编,《台湾基督长老教会百年史》,基督教在台宣教百周年纪念丛书委员会出版,1965年版,第67页。

㊵南治国《但开风气敢为先——基督教与清末女子教育》,《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